

傷寒論今釋

五



傷寒論今釋卷五

川沙 陸彭年淵雷 撰述

傷寒服湯藥。下利不止。心下痞鞭。服瀉心湯已。復以他藥下之。利不止。醫以理中與之。利益甚。理中者。理中焦。此利在下焦。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。復不止者。當利其小便。

傷寒服湯藥誤下之。下利不止。心下痞鞭者。乃甘草瀉心湯證也。服湯已。病證不盡除者。是藥力未足之故。而醫者不知。以為瀉心不中與。乃復以他藥下之。一誤再誤。腸胃遂虛。下利不止。至是。醫亦知其虛。乃以理中湯與之。豈知下利益甚。理中固治心下痞鞭而下利者。今服湯而利益甚。何也。蓋理中所治者。中焦虛寒。小腸吸收障礙之病。此則再三誤下。直腸滑脫所致。是利在下焦。非理中所主也。當與赤石脂禹餘糧湯。澀滑固脫。庶幾中病。若服湯仍不止者。必因腎臟機能障礙。水分不得排泄。腸部起代償性下利之故。故當利其小便。

論理中湯所治——為中焦虛寒
(脾虛泄瀉) 小腸吸收障
礙之病

傷寒論今釋

上海國醫學院



錢氏云。謂之益甚者。言藥不中病。不能止而益甚。非理中有所妨害而使之益甚也。

汪氏云。利其小便。仲景無方。補亡論常器之云。可五苓散。尾臺氏云。若欲利其小便。可撰用猪苓湯真武湯。淵雷案。凡水瀉。於對證方中加利小便藥。取效尤速。不須固澀。不應後用之。又葛根湯發汗。能治合病下利。蓋水瀉之病。苦於腸管內水分太多。發汗利小便。皆直接祛水。間接治水瀉。是亦一種誘導法。此理甚淺顯。而西醫不知。

元堅云。此條設法禦病。就變示例。言誤下之後下利不止者。有冷熱不調。宜用瀉心者。又有胃氣虛寒。宜用理中者。又有下焦滑脫。宜用收澀者。又有泌別不職。宜用滲利者。證有數等。不可一概也。

赤石脂禹餘糧湯方

赤石脂一斤

太一禹餘糧一斤

水瀉

病因一若於腸管內水分太多

治法一誘導法

①發汗
②利小便
直接祛水
水瀉
治水瀉

謝伯穆云。水瀉。宜利小便。利小便。即所以實大便也。

赤石脂。藥效。可考。因本方。赤石脂。五。地。花。湯。也。



右二味。以水六升。煮取二升。去滓。分溫三服。

幼科發揮云。下利自大腸來者。則變化盡成屎。但不結聚。所下皆酸臭。宜禹餘糧

湯
方即本

內科摘要云。赤石脂禹餘糧湯。治大腸腑發欬。欬而遺尿。淵雷案。舊說有五臟六腑之欬。皆以其兼見證而分隸於腑臟。因欬遺尿。可見直腸滑脫。本方治其滑脫。非治其欬也。

方極云。赤石脂禹餘糧湯。治毒在臍下而利不止者。方機云。下利。小便利者。小腹痛。小便利者。若下利者。

百疢一貫云。有滑腸之證。續自下利。腸胃失其常職者。此證非有病毒。以臍下微痛爲目的。宜赤石脂禹餘糧湯。

類聚方廣義云。赤石脂禹餘糧湯。治腸澼滑脫。脈弱無力。大便粘稠如膿者。若腹痛乾嘔者。宜桃花湯。又二方合用。亦妙。



成氏云。本草云。澀可去脫。石脂之澀。以收斂之。重可去怯。餘糧之重。以鎮固之。柯氏云。甘薑參朮。可以補中宮火氣之虛。而不足以固下焦脂膏之脫。此利在下焦。未可以理中之劑收功也。然大腸之不固。仍責在胃。關門之不緊。仍責在脾。此二味皆土之精氣所結。能實胃而澀腸。蓋急以治下焦之標者。實以培中宮之本也。要之。此證是土虛而非火虛。故不宜於薑附。若水不利而濕甚。復利不止者。則又當利其小便矣。凡下焦虛脫者。以二物爲本。參湯調服。最效。淵雷案。本草有禹餘糧。又有太一禹餘糧。各爲一種。而治效略同。本方方名無太一字。方中有之。玉函成本方中亦無太一字。蓋用禹餘糧爲是。

傷寒吐下後發汗。虛煩。脈甚微。八九日心下痞硬。脇下痛。氣上衝咽喉。眩冒。經脈動惕者。久而成痿。

元堅云。此條亦是苓桂朮甘湯證。而經日失治者也。蓋虛煩是陽虛所致。與建中之煩相近。而與梔豉之虛煩不同。

方氏云。此申苓桂朮甘湯。而復言失於不治則致廢之意。彼條脈沈緊。以未發汗言也。此條脈甚微。以已發汗言也。經脈動。卽動經之變文。惕卽振振搖也。大抵兩相更互發明之詞。

尤氏云。心下痞鞭。脇下痛。氣上衝咽喉。眩冒者。邪氣搏飲。內聚而上逆也。內聚者不能四布。上逆者無以逮下。夫經脈者。資血液以爲用者也。汗吐下後。血液所存幾何。而復搏結爲飲。不能布散諸經。今經脈既失浸潤於前。又不能長養於後。必將筋膜乾急而攣。或樞折脛縱而不任地。如內經所云脈痿筋痿之證也。故曰久而成痿。

張氏集註云。痿者。如委棄而不爲我用之意。

魏氏云。此條證。仍用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。或加附子倍加桂枝爲對也。

淵雷案。八九日以下十五字。金鑑以爲與上下文義不屬。必是錯簡。山田氏以爲十棗湯及瓜蒂散條文。錯亂入此。夫心下痞鞭

宜與人參證有辨

脇下痛。卽金匱痰飲篇之

胸脅支滿。氣上衝咽喉。卽六十九條之氣上衝胸。爲胃有蓄水而上逆之候。而苓桂朮甘所主也。金鑑及山田氏疑之。過矣。又此條之證。經脈動惕者。宜從魏氏之說。用苓桂朮甘倍桂枝加附子。若旣成痿者。則宜從補亡論郭白雲之說。用振痿湯。

傷寒發汗。若吐若下。解後。心下痞鞭。噫氣不除者。旋復代赭湯主之。

劉棟云。傷寒發汗。若吐若下。其證解後。心下痞鞭而噫氣者。生薑瀉心湯之主也。雖服湯。噫氣仍不除者。旋復代赭石湯主之。

淵雷案。本方及半夏生薑甘草瀉心湯之證。皆非外感卒病。本條云解後。生薑瀉心條云。汗出解之後。可見也。故傷寒方非專爲傷寒而設。亦有雜病方存焉。本方與三瀉心。同主痞鞭。而三瀉心重在雷鳴。本方則重在噫氣。三瀉心腸胃有炎症。故用苓連。本方無炎症。故不用苓連。昔賢謂瀉心虛實相半。本方純乎虛。有以也。

傷寒方非專爲傷寒而設。亦有雜病方。



旋復代赭湯方

旋復花 三兩

人參 二兩

生薑 五兩

代赭 一兩

甘草 三兩

半夏 半升

大棗 十二枚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。煮取六升。去滓。再煎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方極云。旋覆花代赭石湯。治心下痞鞭。噯氣不除者。

治療雜話云。此方亦治心下痞鞭。大便秘。噯氣不除者。然三黃瀉心湯治熱秘。此方治虛秘。須當切記。至於反胃噎膈。則屬不治之證。當及其元氣尚未太虛時。用順氣和中加牡蠣。若因大便秘。用大黃甘草湯通之。雖一時寬快。反傷元氣。其大便秘而吐食者。脾胃大虛。虛氣聚於心下也。此時不宜與大黃劑。若取快一時。反促命期。宜用此方。以代赭石鎮墜虛氣之逆。半夏旋覆花逐飲。為妙。此非余之創論。周揚俊曰。此方治反胃噎食。氣逆不降者。神效。余歷試數人。果得小效。然畢竟不治。傷寒論云。噯氣不除。不除字妙。意謂已用生薑瀉心湯。而噯氣不除者。為



傷寒論

卷五

四

上

海

國

醫

學

院

虛氣之逆。宜用此方鎮墜之。古人用字。一字不苟如此。

方函口訣云。此方治生薑瀉心湯證而一等重者。醫學綱目云。病解後。痞鞭噫氣。

不下利者此方。下利者生薑瀉心湯。今用於嘔吐諸證。大便秘結者效。下利不止。

嘔吐宿水者亦效。既宜於祕結。又宜於下利。妙在不拘表裏。案此句義不明瞭又治噦逆屬

水飲者。

活人書云。有旋復代赭石證。其人或欬逆氣虛者。先服四逆湯。胃寒者。先服理中

丸。次服旋復代赭湯為良。

周氏云。旋覆花。能消痰結。軟痞。治噫氣。代赭石。止反胃。除五臟血脈中熱。健脾。乃

痞而噫氣者用之。誰曰不宜。於是佐以生薑之辛。可以開結也。半夏。逐飲也。人參。

補正也。甘草大棗。益胃也。予每借之以治反胃噎食。氣逆不降者。靡不神效。

寓意草云。治一人膈氣。粒食不入。始吐清水。次吐綠水。次吐黑水。次吐臭水。案當是腸梗阻

呼吸將絕。一晝夜。先服理中湯六劑。不令其絕。來早轉方。一劑而安。金匱有云。噫



氣不除者。旋覆代赭石湯主之。吾於此病分別用之者。有二道。一者。以黑水爲胃底之水。此水且出。則胃中之津久已不存。不敢用半夏以燥其胃也。一者。以將絕之氣止存一系。以代赭墜之。恐其立斷。必先以理中分理陰陽。使氣易於降下。然後代赭得以建奇奏勩。乃用旋覆花一味煎湯。調代赭石末二匙與之。纔入口。卽覺其轉入丹田矣。但困倦之極。服補藥二十劑。將息二月而愈。

下後。不可更行桂枝湯。若汗出而喘。無大熱者。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。

玉函。下後作大下以後。杏子作杏仁。此條釋在太陽中篇六十五條。彼云發汗後。此云下後者。明用藥從當前之證候。不拘汗後下後也。

山田氏云。此與前六十五條全同。惟下後作發汗後爲異。已張志聰以爲重出衍文。其說極是。今從之。何者。本篇自前百三十七條。至後百七十五條。率以屬痞之證駢列而論。而此條獨不及此。茲知重出無疑。當刪之。

太陽病。外證未除而數下之。遂協熱而利。利下不止。心下痞鞭。表裏不解者。桂枝人參湯主之。

程氏云。太陽病。外證未除而數下之。表熱不去。而裏虛作利。是曰協熱。桂枝行陽

於外以解表。理中即人參湯助陽於內以止利。陰陽兩治。總是補正。令邪自卻。協熱而

利。向來俱作陽邪陷入下焦。果爾。安得用理中耶。利有寒熱二證。但表熱不罷者。

皆為協熱利也。

錢氏云。表不解者。以外證未除而言也。裏不解者。以協熱下利。心下痞鞭而言也。

山田氏云。協。玉函脈經俱作挾。挾為正字。挾熱者。乃內寒挾外熱之謂。其謂之挾

者。示寒之為急也。先輩不知。皆以協字本義解之。協乃互相和同之謂。寒熱冰炭

豈有互相和同之理乎。可謂妄矣。

淵雷案。此條是誤下太陽。表熱不陷。亦不解。徒令腸胃虛寒。而加下利者也。虛寒

下利為太陰證。人參湯為太陰主方。裏有太陰證。外有太陽證。故主桂枝人參湯。

釋協熱

此論桂枝人參湯之與病相濕之說。謂可治水瀉。又宜於房下熱。即本方之協熱利。決即之性。勝也。一房下熱。即太陰協熱利。決即之性也。

大陰証
証狀——虛下利
主方——桂枝人參湯



協熱之義。程氏山田氏所釋是也。

桂枝人參湯方

按：本方即理中湯加桂枝方。

桂枝四兩 別切

甘草四兩 炙

白朮三兩

人參三兩

乾薑三兩

右五味。以水九升。先煮四味。取五升。內桂更煮。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再。夜一服。

別切。玉函全書成本並作去皮。取五升下。玉函亦有去滓二字。

方極云。桂枝人參湯。治人參湯證。心下痞。嘔。小便不利。或急迫。或胸中痺者。而上衝急迫劇者。

方機云。表裏有熱。案此句可商。下利。心下痞。鞭者。兼用太蔞。痢病。發熱惡寒。心下痞。鞭者。兼用紫圓。

者。兼用紫圓。

方輿輓云。初起泄瀉痢疾混同者。或泄瀉一兩日。膿血下。遂為痢者。宜用此方。是

試用之方也。

類聚方廣義云。頭痛發熱。汗出惡風。支體倦怠。心下支撐。水瀉如傾者。夏秋之間



協並利

病理 內府按外証

(宜為急)下

刺瀉泄

桂枝解表

白朮 澤瀉

乾薑

人參 解

四君子 儀

兩案

煎桂枝宜後入

多有之。宜此方。按人參湯主吐利。此方主下利有表證者。

又云。素有之裏寒。挾表熱而下利不止。主以桂枝人參湯者。以桂枝解表。朮乾薑

蠲寒飲。止下利。人參解心下痞。甘草緩其急。加損一味不得。古方之簡約而得

其妙如此。

吳氏云。桂枝辛香。經火久煎。則氣散而力有不及矣。故須遲入。凡用桂枝諸方。俱

當依此為例。用肉桂亦當臨用去粗皮。切碎。俟羣藥煎好。方入。煎二三沸即服。淵

雷案。凡芳香之藥。其中成分為各種揮發油。故藏皮須密塞其器。煎煮不可過久。

否則有效成分揮散盡矣。時師用薄荷。猶知遲入。獨於桂枝。乃有僅用一分。泡湯

以煎藥者。等於弗用而已。

發祕云。此方也。即人參湯增甘草一兩。加桂枝四兩者。故名曰桂枝人參湯。其不

云人參加桂枝者。以其所加不翅桂枝也。猶四逆加茯苓人參。名曰茯苓四逆也。

一說云。桂枝人參湯茯苓四逆湯類。亦是古方。非仲景氏所新加者。故不稱桂枝



加人參湯四逆加茯苓湯。以示其爲古方也。亦頗有理。

傷寒大下後復發汗。心下痞。惡寒者。表未解也。不可攻痞。當先解表。表解乃可攻痞。解表宜桂枝湯。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。

活人書云。大氏結胸與痞皆應下。然表未解者不可攻也。柯氏云。心下痞。是誤下後裏證。惡寒是汗後未解證。裏實表虛。內外俱病。皆因汗下倒施所致。表裏交持。仍當遵先表後裏。先汗後下正法。蓋惡寒之表。甚於身疼。心下之痞。輕於清穀。與救急之法不同。淵雷案。傷寒之傳變。由表入裏。故治法當先解表。後攻裏。惟中氣虛寒。不能抵抗病毒者。則當先溫裏。後解表。中篇九十五條。下利清穀身疼痛。是四逆證與桂枝證併發。四逆爲急。桂枝爲緩。故先以四逆溫裏。後用桂枝解表。此條是瀉心證與桂枝證併發。其緩急不殊。而表未解者不可攻裏。故先用桂枝。後用瀉心也。

尾臺氏云。此條心下痞之下。疑脫頭痛發熱身疼痛等一二證。否則與附子瀉心

證似無差別。惟忠云。附子瀉心證云。心下痞。而復惡寒。汗出。此證祇同。唯無汗出字已。按例云。發熱惡寒者。外未解也。此證疑脫發熱二字也。不然。則附子瀉心證何別。淵雷案。二君之說並是也。發熱而惡寒。故用桂枝解表。無熱而惡寒。故用附子溫裏。是此條證與附子瀉心證之所以異也。龐氏總病論及錢氏溯源集等。並謂此條證無汗。附子瀉心證汗出。抑思汗出惡風。是桂枝本證。今以無汗爲桂枝之候。非也。

傷寒發熱。汗出不解。心下痞鞭。嘔吐而不利者。大柴胡湯主之。

心下。趙刻本作心中。今據玉函成本改。

錢氏云。此條亦不由誤下。乃自表傳裏之痞也。

山田氏云。此章下利之上。似脫不字。當補之。此章特稱不下利者。蓋對前條桂枝人參湯。甘草瀉心湯。生薑瀉心湯。赤石脂禹餘糧湯諸證。皆有痞鞭。且下利言之。言傷寒發汗後。唯惡寒罷。而發熱不爲汗解。心下痞鞭。嘔吐而不利者。此爲熱

邪內攻爲實。蓋少陽陽明併病也。故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。大抵痞證率屬心氣自結。而不關外來之邪。但此一條。是爲外邪入裏。心氣爲之鬱結。故不用瀉心。而取大柴胡。其因不同也。又按此證既有痞鞭。而不作結胸者。以其人原無停飲故也。又按金鑑指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八字。以爲表仍未已。非也。汗出者。謂發之得汗。非自汗之謂。生薑瀉心條傷寒汗出解之語。可見矣。不解者。謂病之不解。非表不解之謂。芍藥甘草附子湯及茯苓四逆湯條病不解之語。可見矣。

湯本氏云。嘔吐而下利。明嘔吐爲主。下利爲客也。傷寒傳變。經緩慢之次序者。則由表證而小柴胡。而大柴胡。本條證則不然。乃由表證直轉入大柴胡證。故爲本方證之最劇者。余之經驗。凡因暴飲暴食。而致急性胃腸加答兒。大腸加答兒。赤痢等證者。應用本方之機會極多。

淵雷案。金鑑改下利爲不利。考之本論通例。凡云不利者。皆以小便言之。且必冠小便二字。未有單云不利者。金鑑之改。文例不合。山田氏駁之。是矣。其謂下利之

辨下利之
宜在寒字

記腹

集

小便

腹硬滿
下利不可下

拒按

腹不滿
下利不可下

濡而軟

下利不可下

不拒按

下利不可下

下清水

色清者

去白去

去黑去

去赤去

去黃去

清而不澀
下利不可下

上當補不字。則仍未是。何以言之。若謂不下利為下證。則下證當為不大便。或大便難。今僅云不下利。猶之清便自調耳。未得為下證也。若謂下利為禁下之證。大柴胡下劑而云下利。故知脫不字。則尤不然。下利儘多可下者。但當辨其寒熱虛實耳。且本條不舉不大便而舉下利。亦自有故。夫不大便之用下劑。粗工所優為。無須詔告。惟下利之可下者。往往遲疑失下。故仲景於此叮嚀也。雖然。下利之寒熱虛實。於何辨之。一曰辨之於腹證。腹硬滿拒按。臍下熱者。陽證可下。腹不滿。或雖滿而軟。不拒按。臍下清冷者。陰證不可下。二曰辨之於尿。尿色焦黃而熱臭。或於稀薄水中雜小結塊。或下清水。色純青者。皆陽證。可下。尿色淡黃。或白。或青黑。或完穀不化。或如米泔汁。其氣不甚臭。或臭如魚腥者。皆陰證。不可下。三曰辨之於小便。小便赤澀者。陽證可下。清白不澀者。陰證不可下。更參以脈舌氣息好惡。雖不能洞垣一方。亦可以十得八九。

芳翁醫談云。一婦人妊娠數月。適當夏月。下利嘔噦。噯氣不已。諸醫踟躕。家人狼

